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黃先生是 A 上市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知道有外商將溢價收購 A 公司股權，並協助引進新技術，對公司營運發展大有助益，雙方已洽定簽約日等情形，黃先生自洽定簽約日之隔天起即連續多日掛單大量買入 A 公司股票，二週後，A 公司公布第三人收購股份訊息，股價因而大漲，黃先生即陸續出脫 A 公司股票賺取價差，但數月後，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遭到檢察官約談，因此詢問內線交易行為應負何責任？有無減輕責任之可能？</p>	<p>一、為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性，投資人應有平等獲取資訊之權利，且為嚇阻公司內部人因身分、職業享有資訊優勢，以尚未公開之消息牟取個人私利或規避損失、違背受任人之信賴義務，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即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受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或律師）、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及自前述之人獲悉消息者（即消息受領人），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A 公司股份被收購乃屬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黃先生知悉此一消息，於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A 公司股票，即構成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應對於當日善意賣出 A 公司股票者（不以所賣出之股票經撮合後被黃先生買入者為限），就賣出股票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之差額，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情節重大時，賠償額並可提高至 3 倍。</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三、就刑事責任部分，黃先生從事內線交易，依同法第 171 條應負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若犯罪所得逾 1 億元，刑度及罰金並將加重；至於黃先生若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依法得減輕其刑事責任，另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犯罪後之態度亦為衡量科刑輕重之標準之一，故黃先生若能積極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法院亦可能列入衡量而酌減其刑。</p> <p>四、此外，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針對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提起解任訴訟。故對於上述黃先生身為 A 公司之董事，利用職務之便及資訊上不平等之優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圖謀個人之不法利益，並損害 A 公司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已違背負責人之忠實義務，應屬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該當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保中心亦將依法訴請法院解任黃先生董事職務，目前司法實務上已有董監事因內線交易遭投保中心訴請解任後，經法院判決應予解任的案例。</p>
<p>二、方先生是上班族，收入相當穩定，平時多半將資金投入股市，為瞭解公司營運展望，常出席股東會，並就公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然而今年度方先生持股的多家公司股東會，或有在同一天舉行，或開會地點位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由於家住桃園，考量交通成本，致使其未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聽聞電子投票制度已上</p>	<p>一、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除了須於股東常會提出前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外，再加上為了挑「好日子」開會的習俗，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日期有集中的情形，為了因應國內股東會過於集中的狀況，復以國際化、科技化的腳步，對於增加股東行使投票權的管道、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需求日益升高，主管機關乃自 101 年起持續推動資本額較大及股東人數較多的大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路，針對股東會議案，不用親自到場也可以參與表決，方先生想要知道有那些公司適用電子投票及相關的權益為何？</p>	<p>一、並規定自 107 年起，全體的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須強制採電子投票，此讓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的方式。</p> <p>二、公司股東會如有提供電子投票，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須注意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完成投票作業。而已進行電子投票且確定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或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依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無法另外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表示。因此，如果股東進行電子投票後決定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則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於電子投票平台上撤銷其電子投票後，就可以於股東會中對原議案或其修正案，及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參與表決，然在未撤銷電子投票而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則僅能針對臨時動議案部分參與表決。</p> <p>三、另外，過去在股東會遇有董監事改選或補選議案時，往往因為沒有候選人名單，導致採行電子投票的股東，只好對選任董監事議案投棄權票，為降低股東投票的廢票率，金管會已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規範自 105 年起，針對新掛牌上市櫃公司，應搭配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以便利股東行使投票權。</p> <p>四、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管道，股東除可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表決外，並可與發行公司進行雙向溝通，因此，如果方先生受限環境或其他因素考量而未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除可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外，亦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方式就相關議案表達意見，同時也免去舟車勞頓之累，輕鬆行使股東權利。</p>

身為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應對於證券交易法等有所瞭解並避免觸法，否則除可能面臨重大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涉及違法情事的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亦可能遭裁判解任，得不償失。